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董事朱国荣、邓传亮、石锦娟、张国昀、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1,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，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